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实施规划编制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中羿产业创新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有关规定，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中羿产业创新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“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实施规划编制项目”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实施规划编制项目

（二）委托内容及要求

在当前宏观产业发展趋势和招商引资面临的新形势下，把脉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面临的战略机遇，找准自身优势，明确思路及招商重点，系统性提出具备可操作性的行动举措，编制形成《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实施规划》，为“十五五”时期园区招商引资实现大的突破提供有力指导。基本要求如下：

1. 通过扎实的调查研究，摸清园区招商引资的基础条件，包括产业基础、龙头企业、土地要素和政策支持等；

2. 从区域发展和全国同类园区对比的视角出发，提出园区招商引资具备的独特优势；

3. 提出园区在“十五五”时期招商引资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招商目标等；

4. 经过对产业、政策、市场、基础要素等详细分析，明确园区各大重点产业招商引资的细分产业方向，并提出对应的招商引资项目、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招商引资时序以及空间落位布局；

5. 系统性提出园区招商引资的策略方法及保障措施，包括招商渠道、区域合作、项目精准谋划、新型招商方式、要素与机制保障等。

具体要求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“第五章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”的详细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二条　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金额

通过竞争性谈判（项目编码：YHBDCG-2025-48）采购程序，确定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（¥：475000.00 元），为含税固定总价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银行转账。招商引资实施规划编制完成并经审核评审通过后，乙方将最终成果（纸质版 50 本和电子版 1 套）交付甲方，甲方一次性将合同款项全部结清。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种类由甲方指定。

（三）乙方账户

开 户 名：中羿产业创新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

银行帐号：755963043810101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税　　号：91440300MA5HJQA0XP

第三条　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应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相关资料。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阶段性成果，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在相应阶段组织项目的验收或确认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，确保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和意见，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、完善。

第四条　报告权属及保密性

（一）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《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实施规划》文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甲方可自由决定其用途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用途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提供的《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实施规划》文本，不得侵犯其它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并在5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《榆阳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实施规划》文本。

（三）乙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甲方秘密和其它机密信息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保密期限为永久。

第五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，甲方应积极协调服务费用支付事宜。

（三）甲方保证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，如果因为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，从而影响项目编制的，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时，每逾期一天，扣除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十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。

（五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成果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，若甲方因接受或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六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进行协商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六条　争议的解决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榆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七条　其它条款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【此后无合同正文】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

地　址：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

联系电话：0912-350266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10802MB29955666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

账　号：806050001421015416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宋武涛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经办人：

地　址: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联系电话：1871767259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0300MA5HJQA0XP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

账　号：755963043810101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